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规范其依法募集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管理和交易类业务管理，保障开放式基金的正常运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特制定“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2条 除非另有说明，本规则适用于本公司管理的所有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中海开放式基金”)。凡与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相关的运营机构均应遵守本规则。

第3条 本规则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制定。

第4条 除非另有说明，在本规则中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 基金合同：指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募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相应的基金合同及其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 2) 招募说明书：指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募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相应的招募说明书。
- 3) 更新招募说明书：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对基金招募说明书定期更新的文件。
- 4)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5) 基金管理人：指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 基金托管人：指相关中海开放式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 7) 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8) 注册登记机构：指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 9) 直销机构：指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 代销机构：指符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本基金发售、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代理机构。
- 11) 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
- 12) 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 13) 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 14)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文件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 15)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获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书面确认之日。
- 16) 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的期限。
- 17)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18) 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 19) 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 20)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21) 申购：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22) 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
- 23) 基金转换：指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 24) 巨额赎回：指在单个开放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本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的情形。
- 25) 基金账户：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份额情况的账户。
- 26) 交易账户：指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交易所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27) 基金分红：指按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基金运作所得收益按一定比例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行为。
- 28) 权益登记日：指登记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其所持基金份额享有基金分红权利的工作日。
- 29) 红利发放日：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派发基金红利的工作日。
- 30)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后的数值。
- 31) 基金的账户类业务：指基金账户开户、基金账户资料变更、基金账户销户、增开/撤销基金交易账户、基金账户冻结与解冻、查询等业务。
- 32) 基金的交易类业务：指基金认购、基金申购、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赎回、基金转换、基金份额冻结与解冻、基金分红、基金份额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注：凡发生基金份额变动的业务，均为交易类业务。）

第二章 基金账户开户

第 5 条 投资者在参与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之前必须到本公司各网点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并确保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姓名、证件类型和号码完全一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只能申请开立一个本公司的基金账户。

第 6 条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或本公司指定的代销机构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业务。

第 7 条 销售机构应为投资者提供增开交易账户的服务，方便投资者使用唯一的基金账户在不同销售机构或网点开设多个交易账户进行基金交易。

第 8 条 销售机构网点为投资者开立交易账户时，直接发放交易账号；基金账号由注册登记机构集中发放，不采用预分配方式由销售机构直接发放。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均实行实名制。

第 9 条 基金账户开立当日，投资者可提交认购/申购申请，认购/申购的确认有效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办理的业务申请失败，认购或申购资金退回投资者。

第 10 条 销售机构受理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下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指定资金结算账户(银行账户、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4) 委托他人代办的，代办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第 11 条 销售机构受理机构投资者设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下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企业印章并预留印鉴(加盖公章)；
- 7) 指定资金结算账户(银行账户、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 8)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第 12 条 销售机构 T 日受理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注册登记机构 T+1 日提供基金账户号，开户网点 T+2 日为投资者提供开户确认书。基金管理人为投资者寄送基金账户卡，并提供各种方式(如柜面、网上、电话等)进行开户确认的查询。

第 13 条 投资者在开户申请未确认前不能撤销基金账户、修改基金账户资料，但是可以在开户的当天撤销开户的申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可以办理认购、申购和设置分红方式等业务申请。

第 14 条 投资者应妥善保管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书，因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书毁坏或遗失，应在原开户网点以书面形式提出补办申请，补办的基金账户号与原基金账户号相同。原开户网点不得拒绝投资者合理的补办要求。

第三章 基金账户资料变更

第 15 条 销售机构应受理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账户资料变更申请,若投资者账户状态是“销户”或“基金账户冻结”,则不能办理账户变更业务。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账户资料变更申请的当天可以进行基金交易。

第 16 条 投资者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联系地址、邮政编码及联系电话等信息发生变化的,投资者可以在任一已进行基金账户登记的销售机构办理;代销机构在更改投资者信息时,应谨慎核对。

第 17 条 注册登记机构只对资料的合理性进行形式审查,不对内容本身做实质性审查。如要求修改的银行账户户名与基金账户户名必须为同一投资者,而对电话号码的正确性不作判断。

第 18 条 个人投资者申请基金账户资料变更时,必须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他人代办的,代办人需携带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第 19 条 机构投资者申请办理基金账户资料变更时,必须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变更经办人的,还需要提供新的授权委托书。

第 20 条 销售机构对申请资料变更的投资者身份和相关法律依据负有审慎检验责任。

第 21 条 投资者可在 T+2 日向受理资料变更的销售机构查询变更结果。自 T+2 日起,投资者可采取销售机构支持的各种方式(如柜面、网上、电话等)进行账户变更确认。

第 22 条 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后,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因投资者变更不及时而导致的各类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章 增加/撤销交易账户

第 23 条 同一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立多个交易账户,从而实现投资者用同一开放式基金账户在多个销售机构进行开放式基金交易。

第 24 条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增加交易账户申请时，应要求投资者提供开放式基金账号及完备的申请材料。

第 25 条 销售机构在为投资者办理撤销基金交易账户前，应核验该交易账户是否满足如下条件；符合条件的，方办理撤销基金交易账户业务。

- 1) 交易账户内无任何基金份额；
- 2) 交易账户内无未完成或尚待确认的基金交易；
- 3) 交易账户内无尚待确认的基金权益；
- 4) 基金账户/交易账户未被冻结。

第 26 条 个人投资者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委托他人办理的，代办人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需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第 27 条 销售机构 T 日受理投资者的增加或撤销交易账户申请，T+1 日，基金注册登记人对增加或撤销交易账户业务申请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传送给销售机构。T+2 日起投资者可运用销售机构支持的各种方式(如柜面、网上、电话等)进行确认的查询。

第五章 基金账户销户

第 28 条 基金账户销户是指注册登记机构根据投资者提出的申请，为投资者撤销基金账户的业务。撤销后，该基金账号停止使用，不再分配给其他投资者。投资者销户后又重新开户时，注册登记机构将分配给该投资者一个新的基金账户的账号。

第 29 条 注册登记机构在对基金账户销户申请时，应检验当日投资者基金账户是否满足以下条件；符合条件的，方办基金账户注销。

- 1) 基金交易账户已撤销

- 2) 基金账户内无任何基金份额
- 3) 无交易申请或无未确认的申请
- 4) 无未兑现的基金权益
- 5) 该账户处于未被冻结

第 30 条 投资者可以向其所登记过销售机构中的任意一家提交销户申请。个人投资者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委托他人办理的，代办人需携带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需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填妥的《基金账户销户申请表》。

第 31 条 认购期间，投资者发出认购申请后，不能再提出基金账户的销户申请。

第六章 基金冻结/解冻

第 32 条 基金的冻结/解冻包括基金账户的冻结/解冻和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第 33 条 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有关基金账户的冻结/解冻和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第 34 条 注册登记机构受理冻结/解冻的申请，应当核验以下资料：

- 1) 经办人的工作证、执行公务证；
- 2) 已经生效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法院执行裁定书；
- 3) 填妥的申请表；
- 4) 原冻结确认单（解冻时需要提供）

第 35 条 基金冻结的期限由相关司法文书规定，逾期自动解冻。

第 36 条 对已经进行司法份额冻结的账户，可以进行基金账户冻结，但此冻结仅限于对已冻结部分之外的份额有效。

第 37 条 基金账户冻结期间，其账户不能进行除解冻之外的任何交易。份额冻结期间不能进行除解冻之外的任何交易，但账户类申请和分红方式的修改不受限制。

第 38 条 基金份额解冻必须与份额冻结的业务相对应，逐笔进行份额解冻。

第 39 条 司法冻结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注册登记机构对于冻结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第 40 条 基金账户的冻结/解冻和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由注册登记机构统一受理。

第 41 条 同一基金账户，当事人 T 日同时提交冻结/解冻和一般交易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优先处理冻结/解冻申请，而拒绝一般交易申请。

第七章 基金账户查询

第 42 条 基金投资者可以通过原销售机构查询本人开户资料、持有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变更及其它相关业务信息，也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9788（免长途费）021-38789788 或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第 43 条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应程序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应配合司法机关及其他国家有权机关提供投资者开户资料和交易记录。

第 44 条 投资者对在销售机构查询到的结果有疑义的，可以申请直接向注册登记机构查询，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第 45 条 已死亡的投资者的家属查询该投资者基金账户资料的，销售机构应当核验该投资者死亡证明及证明查询人与该投资者法律关系的有效法律文件。

第 46 条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查询申请，应当按注册登记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书。

第八章 基金的认购

第 47 条 本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基金采用“金额认购、全额预缴”方式认购。计算方法如下（详见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费、认购份额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第 48 条 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第 49 条 销售机构受理个人投资者基金认购的申请时，应当核验申请人下列材料：

- 1) 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2) 银行付款凭证
-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 4) 委托他人代办的，代办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第 50 条 销售机构受理机构投资者基金认购申请时，应当核验申请人下列材料：

- 1)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信汇（或电汇）回单或支票主动付款凭证回单复印件
-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第 51 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规模、单个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认购费率进行规定，具体规定（如有）须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载明。

第 52 条 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进行多次认购，但已申请的认购不允许撤销，认购费用按单个交易账户单笔交易分别计算。

第 53 条 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申请同时办理时，如果开户确认失败，则该笔认购也相应确认失败，认购资金返还投资者资金账户。

第九章 基金合同生效

第 54 条 认购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在此期限之内，如果满足基金合同生效的最低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可提前宣布终止认购。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作他用。

第 55 条 如基金合同生效，募集期间的所有利息收入将按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计算，利息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资产所有。利息收入在代扣利息税后折合成基金认购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第 56 条 如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已募集的资金并加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必须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第 57 条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有效基金持有人数量连续 20 个工作日达不到 200 人，或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以及解决方案。

第十章 基金的申购

第 58 条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 个月内开始办理基金的申购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放前 3 日予以公告。

第 59 条 基金办理申购业务的开放日与国内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同步，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或另行公告。

第 60 条 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全额缴款”方式、“未知价”原则，申购价格以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T 日收市后计算，T+1 日公告。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时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延迟期间暂停交易类业务。

第 61 条 基金的申购费和申购金额计算方法如下（详见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申购份额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第 62 条 基金申购费用按单个基金账户单笔交易分别计算。

第 63 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进行规定,可以对投资者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进行规定。

第 64 条 销售机构受理个人投资者基金认购申请时,应当核验申请人下列材料:

- 1) 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2) 银行付款凭证
-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 4) 委托他人代办的,代办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第 65 条 销售机构受理机构投资者基金认购申请时,应当核验申请人下列材料:

- 1)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信汇(或电汇)回单或支票主动付款凭证回单复印件
-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第 66 条 T 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 T 日 15:00 以前撤销。

第 67 条 注册登记机构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于 T+1 日确认,销售机构在 T+2 日将投资者实际确认的基金份额记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于 T+2 日起可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第 68 条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或拒绝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 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行;
-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4)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5) 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 6)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 1 到 5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第 69 条 投资者开户和申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但申购有效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

第十一章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第 70 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时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

第 71 条 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必须事先开立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规定。

第 72 条 投资者到销售机构网点柜面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第 73 条 由投资者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若投资者在与销售机构约定的扣款日前申请办理本业务，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若投资者在与销售机构约定的扣款日当日和扣款日后申请办理本业务，则首次扣款日为次月。

第 74 条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交易日；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

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第 75 条 投资者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申请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销售机构网点柜面申请撤销“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第十二章 后收费业务

第 76 条 后端认、申购费模式是指投资者在认、申购时不用支付认、申购费，而在赎回时支付。基金份额持有年限越长，认、申购费率就越低，直至为零。

第 77 条 赎回时，以成本价为基准计算后收费费用。

第 78 条 赎回时后端认、申购费、赎回费和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后端认、申购费=赎回份额*认、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对应的后端认、申购费率

赎回费=赎回份额*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认、申购费-赎回费

第 79 条 单个基金后端认、申购费的具体收费方式及费率标准以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公告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 80 条 依照两种收费模式认、申购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以分别选择分红方式。

第十三章 基金的赎回

第 81 条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 个月内开始办理基金的赎回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放前 3 日予以公告。

第 82 条 基金办理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以国内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同步，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或另行公告。

第 83 条 基金赎回实行“份额赎回”、“未知价”原则，赎回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且赎回份额不得超过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

第 84 条 基金的赎回费和赎回净额计算方法如下(详见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净额=赎回总额-赎回费

赎回费、赎回金额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

赎回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最早购买的基金份额最先赎回。

第 85 条 基金赎回费用按单个基金账户单笔分别计算。

第 86 条 销售机构应受理投资者赎回自己所持有的、指定交易账户的可用基金份额的申请。投资者可全部或部分赎回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赎回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基金份额要求和赎回费率进行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赎回费率。如投资者赎回后该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余额，销售机构应要求投资者将余额部分一同赎回。

第 87 条 销售机构在受理个人投资者基金赎回的申请时，应当核验申请人下列材料：

- 1) 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
-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 4) 委托他人代办的，代办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第 88 条 销售机构在受理机构投资者基金赎回的申请时，应当核验申请人下列材料：

- 1)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2)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第 89 条 T 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 T 日 15: 00 以前撤销。

第 90 条 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于 T+2 日起可查询赎回申请确认结果。赎回资金在 T+5 日内（最迟不超过 T+7 日内）划往投资者的预留银行账户。

第 91 条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 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 2 个或 2 个以上开放日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4)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同时，在出现上述（3）项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 92 条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巨额赎回申请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可选择下面两种方式进行处理：

- 1) 全额赎回：按正常赎回程序办理。

- 2) 顺延赎回：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前一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可延迟下一个开放日办理，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但投资人可在申请赎回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第十四章 基金转换

第 93 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直接自由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第 94 条 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转入目标基金销售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

第 95 条 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投资者转出基金的单位数量不得超过申请日该交易账户的基金可用余额。

第 96 条 基金转换只允许在前端收费基金之间或者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允许将前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也不允许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

第 97 条 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成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或指定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基准日由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约定）。但对涉及某些特定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应当采用具体由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约定的方式进行基金转换。

第 98 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及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基金份额进行规定。如投资者转换后该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余额，销售机构应要求投资者将余额部分一同转换。

第 99 条 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第 100 条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时，应依据由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相关公示文件的约定缴纳基金转换费用。

第 101 条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第十五章 基金份额转托管

第 102 条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从某一销售机构的交易账号指定到另一销售机构的交易账号的申请，即为基金份额的转托管。

第 103 条 投资者需事先在拟转入的销售机构开立基金交易账号，即在拟转入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账户登记。

第 104 条 需要办理转托管的投资者须到原销售机构办理转托管手续。

第 105 条 销售机构受理个人投资者基金份额转托管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下列材料：

- 1) 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2)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 3) 委托他人代办的，代办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第 106 条 销售机构受理机构投资者基金份额转托管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下列材料：

- 1)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
-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第 107 条 投资者将基金份额从代销机构转入到直销机构时，需符合直销机构有关最低份额的规定。

第 108 条 投资者在进行转托管时，可以将一个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出。

第 109 条 销售机构在受理投资者转托管申请后，在接受到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之前，投资者转托管的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销售机构不受理投资者对该部分基金份额提交的相关业务申请。

第 110 条 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确认投资者的转托管申请。

第 111 条 转托管转出时，按照“先进先出”法转出份额。转入基金份额原先设置的分红方式无效，如转入网点原先有份额的，按原网点的分红方式执行；如转入网点原先没有份额的，按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执行。

第 112 条 权益登记日提交的基金份额转托管，其收益分配将一并转到新转入的销售机构。

第 113 条 暂停转托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基金处于募集期内；
- 2) 处于冻结状态的基金份额。

第十六章 基金的分红

第 114 条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基金运作所得的收益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即基金分红。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的分配方式，基金默认为现金分红方式。

第 115 条 基金每次分红时以投资者在 R 日前（不含 R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R 日为权益登记日）。

第 116 条 分红权益登记日、除息日为 R 日，发放日为 R+2 日，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为除权后的基金净值(即 R 日)的净值，红利再投资免收申购费。权益登记日和除息日间不停止交易。

第 117 条 投资者在开户时应选择基金账户的收益分配方式，确定后对基金账户内所有基金有效。

第 118 条 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册的全体基金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购申请不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赎回申请享有红利分配权。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 119 条 账户冻结或份额冻结包含派息，即冻结期间产生的现金红利及红利再投资份额已相应冻结。冻结期间产生的现金红利，强制再投资；产生的红利再投资份额，进行权益登记后，继续冻结。

第 120 条 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设置的基金分红方式仅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有效。

第 121 条 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除权后的净值。

第十七章 非交易过户

第 122 条 非交易过户包括因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况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继承是指投资者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投资者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或其他个人、组织；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判决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第 123 条 非交易过户全部由注册登记机构集中办理，销售机构不予受理。

第 124 条 非交易过户的转入方在办理非交易过户之前，没有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要先办理开户业务。

第 125 条 注册登记机构受理投资者因继承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下列材料：

- 1) 遗产分配协议书或遗嘱、公证文书、法院判决书等能够证明申请人具有继承权的文件及复印件
- 2) 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及复印件
- 3) 继承人有效证件及复印件
- 4) 完税证明
- 5) 填妥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申请表》

第 126 条 注册登记机构受理因捐赠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下列材料：

- 1) 捐赠公证书或捐赠协议等证明捐赠合法成立的文件及复印件
- 2) 捐赠双方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 填妥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申请表》
- 4) 涉及到机构投资者的还需加盖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及副本原件

第 127 条 注册登记机构受理因司法判决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下列材料：

- 1) 已经生效的司法判决书或司法调解书
- 2) 当事人双方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 司法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证明及复印件、介绍信、执行公务证、执行裁定书
- 4) 填妥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申请表》
- 5) 涉及到机构投资者的还需加盖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及副本原件

第 128 条 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合理判断, 如果认为相关资料在真实性、完备性等方面存在重大瑕疵或有规避法律的嫌疑, 有权拒绝申请人的过户申请。

第 129 条 正常非交易过户必须在基金账户正常状态下进行, 司法非交易过户不受基金账户状态的限制。

第十八章 强制赎回

第 130 条 注册登记机构在协助司法执行时, 可以强制将某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赎回款按照司法文件的要求划出。

第 131 条 只能由注册登记机构发起基金份额强制赎回申请。

第 132 条 如果原基金账户已被司法冻结, 强制赎回只能由进行司法冻结的原司法机关进行。

第 133 条 强制赎回优先于投资者的正常赎回。

第 134 条 注册登记机构受理强制赎回的申请, 应当核验申请人下列材料:

- 1) 经办人的工作证、执行公务证
- 2) 已经生效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法院执行裁定书、相关法律文书副本
- 3) 填妥的申请表

第 135 条 在巨额赎回的情况下, 强制赎回未确认部分系统默认顺延方式。

第十九章 资金结算

第 136 条 投资人必须指定某一银行账户为开放式基金的结算账户。

第 137 条 投资者申购资金采用全额缴款方式, 投资者必须保证全额资金在申购当天 15:00 之前到账, 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 本公司将无效款项的本金退回。

第 138 条 投资人的赎回款项通常在 T+5 (最迟不超过 T+7) 个工作日内划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第二十章 附 则

第 139 条 本规则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 140 条 在不损害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及时对以上业务规则进行补充或修改，并以适当的方式及时告知于本公司基金业务相关的运营机构。

第 141 条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销售机构有义务向投资者解释本业务规则中与投资者相关的业务条款，并指导投资者办理账户类和交易类业务。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其业务特点，制定相应的交易指南或其他说明性文件用以指导投资者，但不得与本规则的内容相违背。

第 142 条 投资人若未遵守本规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资人负责。

第 143 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修订